

# 东川拖布卡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5”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 8 时 20 许，东川港格勒客运码头中心作业平台作业区 B 结构段 L 轴 11 柱 819.45 高程发生一起施工人员高空坠落安全生产事故，坠落高度约 19.6 米，造成施工人员一死一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16.8 万元。

事故发生后，赵波副市长作出“一是请市交运局督促东川区积极做好伤员救治、事故原因调查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二是市交运局及各县区要迅速对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对隐患进行整改，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杜绝事故再次发生，确保交通建设领域安全形势稳定。”重要批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规定和的要求，经东川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区人社等部门有关同志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通过综合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

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川拖布卡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5 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佣钟某丙为杂工，负责现场脚手架杆件和配件的搬运、清理、预埋件安装工作。

4 月 25 日上午 8 时许，钟某丙与唐某兴到 B 区的作业地点搬运杂物和安装预埋件。事故平台木板搭设在脚手架上的，宽度约 50 公分且没有防护栏杆和防护网。钟某丙与唐某兴站在平台，由唐某兴扶着钢筋，钟某丙把钢筋烧断后把短钢筋撬下来。然后钟某丙站在靠西侧，唐某兴站在东侧接着收平台上的物件。大约 8 点 30 分左右，钟某丙向西侧移动去放收起的东西，唐某兴向东侧移动，相距大约 2 米左右时，唐某兴听到木板断裂的声音和钟某丙“啊”的一声就往下掉，其也跟着坠落。

唐某兴在下坠过程中由下部脚手架钢管担住了其腰部，顺势稳固住下坠趋势。随后向附近的王顺国呼救，由现场其他工人成功将其拉上 B 区作业平台。

钟某丙坠落面朝下趴付于地面，头部及地面有大滩血迹，王顺国查看时已无呼吸。

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李某刚听到声响后到现场查看发现事故，随即向负责人施某礼报告，并安排车辆将伤者唐某兴送往东川区人民医院进行治疗。

9 时许，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经 120 急救医生到现场对钟某丙进行抢救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9 时 10 分许，110 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了封锁取证。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拖布卡人民政府、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立即派员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 （三）事故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和 1 人轻伤。

死者：钟某丙，男，汉族，19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身份证号：530113XXXXXXXXXXXX。

伤者：唐某兴，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 日出生，身份证号 530113XXXXXXXXXXXX 受伤后被送往东川区人民医院进行治疗，经医学观察三天后出院。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经调查组根据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协议及伤者治疗费用，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16.8 万元。

## 二、涉事工程有关情况

### （一）工程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为东川港格勒旅游客运中心一期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18000m<sup>2</sup>, 建筑高度 32m, 整体为框架结构, 地上层数 8 层, 标准层层高 4m。事发地点为云南省东川港一期建设项目的脚手架专业分包施工现场。

### （二）参建单位情况

1、劳务分包单位：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XXXXXXXXK6JR8L；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XXXXXXXX

。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送变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隧道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智能安防工程的施工；劳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2、监理单位：福建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XXXXXXXXXX517693;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XXXXXX

经营范围：承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代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资质证书为准）；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

3、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XXXXXXXXXX0946C；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7 日；

公司地址：昆明市东川区XXXXXX。

经营范围：享有区内土地市场的一级开发、土地二级市场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城中村改造、市政、水利、交通、新能源等项目建设的投资；特许经营权、国有资产的经营及管理；矿权、期权、股权的投资；负责工程代建、商业贸易经营；房屋租赁；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程的建设和投资；农村扶贫开发投资及项目运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混凝土、建材生产销售；矿产品、河砂加工销售；货运代理及货运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培育及销售；城市道路特许经营及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 （三）工程监管情况

#### 1、东川区交通运输局

一是持续开展安全监管。区交运局聚焦交通建设项目，2023年4月11日制定了并实施了《昆明市东川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3年第十七届东川泥石流汽车越野赛”暨“五一”、“汛期”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方案》（东交发〔2023〕34号）。4月24日区交运局再次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交运局在收到事故信息后，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要求项目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责令现场暂停施工作业，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整改，待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三是进行事故警示约谈。2023年4月25日下午，区交运局对涉事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要求正视问题，吸取教训、压实责任、妥善处理，从严从实抓好现场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拖布卡人民政府

一是强化领导责任落实。2023年以来拖布卡镇党委召开2次专题党委会研究安全生产，集体学习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次，布置安全工作会议6次；对辖区监管对象巡查4次，与村社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8份。三是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拖布卡镇相关领导及时到达现场，协助职能部门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 三、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钟某丙、唐某兴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擅自解除安全带，导致公司配备的安全带未能发挥防坠功能。

#### 四、事故有关企业调查情况

##### （一）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均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均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了相应管理台账，向钟某丙和唐某兴等施工人员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没有按照《型钢悬挑脚手架施工专项方案》中明确的“4.3.10 架体内封闭（1）脚手架施工层立杆与建筑物之间如间距过大应采用脚手片或木板进行封闭；（2）施工层以下脚手架每隔 10m 以及底部用双层网兜进行封闭；（3）作业层下，如需进入作业架，需在每层楼板位置的外架上铺一层钢板网作楼层的临边防护”的要求设置脚手架，以及《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要求，合理安全的设置脚手架。二是安全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sup>1</sup>；

##### （二）福建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sup>1</sup>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 5 日内回复。

### （三）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东川港一期建设项目，委托福建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监督，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sup>2</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的规定依法查处。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施某礼，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未严格落实隐患整治销号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

---

<sup>2</su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sup>3</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sup>4</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第五项、第六项<sup>5</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sup>6</sup>依法查处。

（2）李某刚，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员，未严格把控现场生产安全制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sup>6</sup>依法查处。

（3）伤者唐某兴，严重违反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议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 （三）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死者钟某丙严重违反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负责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忽视安全问题，对安全问题认识不足，未按规范设置脚手架及防护，隐患排除不及时。

（二）高处作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视不够。施工人员擅自解除安全带，对发放的安全保护用品未正确使用是导致本

---

<sup>5</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6</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其根本在于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思想上不够重视，存在侥幸心理。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对进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能从思想上引起施工人员高度重视。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及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云南振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要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督促其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制止违规作业。二要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施工现场安全巡查频率，对非常规作业等特殊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三要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四要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公司召开员工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迅速摸排员工安全意识、职业素质和施工区域安全隐患情况，有

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结合施工计划进一步做好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五要强化项目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抽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跟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六要加强项目工地临时施工人员及危险作业过程管理。**

**福建中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市东川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是强化项目安全监管，加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抽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跟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二是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剖析事故原因，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交运局：**一要强化在建项目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一次安全整治行动。根据行业领域及特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辖区内在建交通项目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监管；二要立即开展生产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区交运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拖布卡镇人民政府：**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要立即开展生产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坚决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